

## 112年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計畫4月6日起受理申請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「推展原住民族音樂產業補助要點」112年補助計畫自4月6日至5月5日受理申請，包含「人才培育類」及「音樂製作及行銷類」；影視相關補助項目如電影片劇本開發、電視節目、紀錄片製作及行銷等，自今年度起，改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受理並推動，受理期間相同。

原民會為讓有心投入影視音樂創作的族人有更多的資源及舞臺，與原文會業務分流，原民會主要負責「人才培育類」，含補助大專校院開辦音樂相關學分（位）學程及補助與音樂產業相關之法人或團體開辦專業培訓課程，以及「音樂製作及行銷類」，含音樂專輯創作錄製及音樂作品創意行銷；原文會負責補助項目包含「原住民族電影片劇本開發」、「新製原住民族電視節目」、「現有電視節目新增原住民族相關單元」、「原住民族紀錄片製作及行銷」及「原住民族影視作品創意行銷」，另為鼓勵提案單位用族語創作各類影視音樂作品，兩項補助要點皆訂有「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比率達50%以上者，每案補助金額之上限得增加30%」之規定。

相關補助規定業公告於原住民族委員會 (<https://www.cip.gov.tw/zh-tw/news/data-list/E93DA6B5E2130657/7897B0E557862BD596EC7EA4291B1657-info.html>) 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(<https://www.ipcf.org.tw/zh-TW/Article/Content/23032411222703085>) 官方網站，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提案。

